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7]第 025-07 号

致：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圣农发展”、“公司”或“上市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圣农发展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陈禄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圣农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为本次重组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7]第 025-01 号《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先后于 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14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8 日为本次重组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圣农发展、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股份认购方、交易对方	指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圣农实业	指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新圣合	指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金台	指	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德润	指	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圣峰	指	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天利	指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映雪	指	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中和	指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圣农发展和股份认购方圣农实业、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
业绩承诺方	指	圣农实业、新圣合
圣农食品、标的公司	指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圣农	指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系圣农食品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圣农	指	圣农食品(香港)有限公司，系圣农食品之全资子公司
圣农华上	指	福建圣农华上食品有限公司，系圣农食品之控股子公司
华通银行	指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圣农食品之参股公司
KKR Poultry	指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
福州圣农	指	圣农食品(福州)有限公司，原系圣农食品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圣农发展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圣农食品100%股权的交易，其中包括：(1)向圣农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82.26%的股权；(2)向新圣合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8.66%的股权；(3)向嘉兴金台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2.84%的股权；(4)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向福建德润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1.70%的股权；(5)向宁波圣峰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1.70%的股权；(6)向苏州天利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1.59%的股权；(7)向上海映雪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0.68%的股权；(8)向沈阳中和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0.57%的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其中包括：(1)圣农实业持有的圣农食品 82.26%的股权；(2)新圣合持有的圣农食品 8.66%的股权；(3)嘉兴金台持有的圣农食品 2.84%的股权；(4)福建德润持有的圣农食品 1.70%的股权；(5)宁波圣峰持有的圣农食品 1.70%的股权；(6)苏州天利持有的圣农食品 1.59%的股权；(7)上海映雪持有的圣农食品 0.68%的股权；(8)沈阳中和持有的圣农食品 0.57%的股权。
交割	指	圣农发展从交易对方取得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圣农发展从交易对方取得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为准）
评估基准日	指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交易完成日	指	圣农发展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圣农发展与交易对方、圣农食品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圣农发展与交易对方、圣农食品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圣农发展与圣农实业、新圣合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圣农发展与圣农实业、新圣合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299号《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07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761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127号)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0号)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中国境外、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光泽县工商局	指	光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 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圣农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以及圣农发展与交易对方、圣农食品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整体安排为圣农发展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发展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 圣农发展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4月12日，圣农发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7年5月22日，圣农发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

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8 日，圣农发展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

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二) 股份认购方暨本次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圣农实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圣农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圣农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82.26%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圣农实业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圣农实业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同意授权圣农实业董事长傅芬芳女士全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2、新圣合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新圣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新圣合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8.66%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新圣合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新圣合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新圣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3、嘉兴金台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嘉兴金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嘉兴金台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2.84%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嘉兴金台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嘉兴金台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嘉兴金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4、福建德润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福建德润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决定,同意福建德润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1.70%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福建德润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福建德润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福建德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2017年5月16日,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福建德润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福建德润的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等文件,同意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之事宜,并同意在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后,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作为福建德润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变更为福建德润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由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福建德润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福建德润的合伙人情况发生了上述变更,福建德润的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签署了《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决定》,同意福建德润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1.70%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福建德润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福建德润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福建德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5、宁波圣峰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宁波圣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宁波圣峰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1.70%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宁波圣峰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宁波圣峰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宁波圣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6、苏州天利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苏州天利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苏州天利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1.59%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苏州天利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苏州天利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同意授权苏州天利的执行董事全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7、上海映雪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上海映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海映雪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0.68%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上海映雪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上海映雪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上海映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8、沈阳中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沈阳中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沈阳中和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0.57%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沈阳中和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沈阳中和与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沈阳中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三)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1日，圣农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圣农食品的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圣农食品100%股权计23,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圣农发展，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圣农食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意圣农发展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圣农食品的全体股东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相互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转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圣农食品及其股东与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同意就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对圣农食品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授权圣农食品的董事长傅芬芳全权代表圣农食品申请和/或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所需的一切相关事宜。

### (四) 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2017年9月8日，圣农发展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7年9月4日下发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38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

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0月23日，圣农发展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19日印发的《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3号），对本次重组予以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相关批准及授权是合法有效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圣农食品100%股权，其中包括圣农实业持有的圣农食品82.26%股权、新圣合持有的圣农食品8.66%股权、嘉兴金台持有的圣农食品2.84%股权、福建德润持有的圣农食品1.70%股权、宁波圣峰持有的圣农食品1.70%股权、苏州天利持有的圣农食品1.59%股权、上海映雪持有的圣农食品0.68%股权、沈阳中和持有的圣农食品0.57%股权。

经核查光泽县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圣农食品的《营业执照》、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圣农食品的股东名册及圣农食品向圣农发展签发的《出资证明书》，交易对方已经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圣农发展名下，具体如下：

2017年10月23日，圣农食品在其股东名册上作出变更登记，将圣农发展登记为持有其100%股权的股东，上述变更后，交易对方均不再持有圣农食品的股权，圣农食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圣农发展持有圣农食品100%股权。同日，圣农食品向圣农发展签发《出资证明书》，确认圣农发展出资23,1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随后圣农食品向光泽县工商局申请办理圣农食品100%股权变更登

记至圣农发展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0月23日，上述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圣农食品取得光泽县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3753111514J）。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圣农发展已合法持有圣农食品100%股权。

#### 四、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以及圣农发展与交易对方、圣农食品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文件，在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在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圣农发展应当就本次重组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验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2、圣农发展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3、圣农发展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4、圣农发展及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5、圣农发展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圣农发展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圣农发展本次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相关批准及授权是合法有效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圣农发展已合法持有圣农食品 100%股权；圣农发展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需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文件办理本次重组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宜，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蔡钟山

经办律师：\_\_\_\_\_

蒋 浩

经办律师：\_\_\_\_\_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年 月 日